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10號

上訴人 台灣榮禾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其宏

被上訴人 李靖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但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，並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而停止進行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簡字第1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4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2年6月5日以112年度救字第84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裁定並於112年6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雖對該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然原審所為命補正之裁定並不因此失其

效力，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法官 謝佳諮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江慧貞